

扶持电影创作 奖励电影佳作 发展电影产业 培育电影人才 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申报指南

一 扶持电影创作

本专项资金对电影创作的扶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努力创作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优秀电影作品,培根铸魂,积极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下列电影的创作和摄制:(1)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主题、讴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展现爱国主义、表现时代风采的现实题材电影;(2)反映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的电影;(3)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题材电影;(4)展现上海特色题材的电影;(5)文化“走出去”题材的电影;(6)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7)推动科学教育事业发展和科学技术普及的电影;(8)展现艺术创新成果、促进艺术进步的电影。对列入中宣部、国家电影局的重点题材,对配合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的相关创作项目;对国家交办、上海主创的重点项目,将着力倾斜加大资助扶持力度。(选题内容参见《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2019年9月修订版)》,刊登于2019年9月5日的《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新闻晨报》)。

本专项资金对电影创作项目的资助扶持分为选题孵化、剧本创作、重点拍摄和青年编剧扶持项目四类。

(一)选题孵化资助

1.申请条件
凡在上海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符合《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2019年9月修订版)》相关内容的创作选题,以及中宣部、国家电影局要求重点支持的创作题材,可以申请选题孵化资助。选题孵化完成的剧本项目必须在上海备案立项。

2.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3000-5000字的内容梗概、项目阐述、策划方案和主创团队介绍。

(二)剧本创作资助

1.申请条件
由在上海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申报的电影剧本创作项目(含网络大电影),需在上海完成备案、立项手续,并取得《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或《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国家重点和市级重大项目提供拟立项证明。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并承诺不在取得资助后转立项目。

申报材料
申报剧本创作项目的备案立项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

2.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一般项目提供完整剧本初稿;同时须附上《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或《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复印件。
(3)国家重点和市级重大项目提供完整剧本初稿;同时提供拟立项证明。
(4)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三)重点拍摄资助

1.申请条件
凡在上海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符合《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2019年9月修订版)》相关内容和中宣部、国家电影局要求重点支持的题材题材的电影(含网络大电影),在本市备案、立项,并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该电影项目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或《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可以申请资助。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申报者(第一出品方)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申报材料
申报重点拍摄项目的备案立项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

2.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完整剧本;同时须附上《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或《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复印件;还需提供主创人员合约、主要合作方合约等。
(3)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样片、图片、音像资料等。

(四)青年编剧扶持项目

青年编剧扶持项目扶持45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具有上海户籍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公民,以及外省市民公定向上海创作、具有时代特色等项目。资助主要包括电影选题孵化和剧本创作两类,对入选的项目给予一对一专家指导、作品推介等扶持措施。

●选题孵化资助

1.申请条件
凡符合条件的青年编剧,且选题内容在《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2019年9月修订版)》范围之内,或其他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重点支持的电影题材,可以申请选题孵化资助。

2.提交材料
(1)编剧身份证或居住证、学历证明、工作证明等复印件。
(2)详细的选题内容和创作构思、内容梗概、主创人员深入生活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繁荣上海电影的创作生产,焕发中国电影发祥地新活力,振兴上海影视产业,构建现代电影工业体系,推进全球影视中心建设,遵循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根据上海市《关于促进上海电影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

●剧本创作资助

1.申请条件
凡符合条件的青年编剧,可申请剧本创作资助。

2.提交材料
(1)编剧身份证或居住证、学历证明、工作证明等复印件。
(2)万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含创意启发、创作目的、剧本构想、主题立意、人物小传等)和完整剧本初稿。
(3)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为鼓励影视机构拍摄制作“青年编剧扶持项目”已通过结项的优秀作品,凡在上海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对已获得青年编剧剧本资助的项目,可按本“指南”关于重点电影拍摄资助的规定,申报重点拍摄资助。

二 奖励电影佳作

本专项资金的电影佳作奖励,旨在奖励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体现时代文化成就,代表国家或上海文化形象,有利于推动电影文化创新发展的影片。

1.奖励范围
佳作奖励主要分为三类:
(1)获得国家重要奖项(如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华表奖”、“金鹰奖”、“金鸡奖”、“百花奖”等)的优秀影片;获得具有世界影响力并由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国际主要电影节重要竞赛单元奖项,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电影佳作。
(2)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同的影片,具有一定艺术质量,票房达1亿元以上的事迹片、票房达5000万元以上的动画片或纪录片,以及青年导演(45周岁以下)的前两部作品票房达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3)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具有较高艺术品位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有利于促进电影艺术创作、活跃繁荣电影创作、票房达1000万元以上的影片。

2.申请条件
凡在上海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且申报的影片在本市备案立项,并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符合以上资助要求条件的可申请奖励。

3.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复印件。
(3)影片DVD。
(4)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奖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5)第三方提供的有效电影票房证明(票房统计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三 发展电影产业

本专项资金对电影产业的扶持,旨在通过支持上海在建设全球影视创制中心过程中急需发展的产业链薄弱环节或关键环节,日益完善上海电影工业体系,努力打造影视产业新高地。本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下列方面:高科技摄影棚建设、后期制作、社会投资新建多厅数字影院、艺术电影组织和推广、影视产业服务发展和电影取景拍摄。

本专项资金对电影产业的资助扶持分为支持“全球影视创制中心”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多厅数字化影院、支持优秀艺术电影放映、展映的活动组织、支持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的建设、支持影片在上海取景和摄制等五类。

(一)支持“全球影视创制中心”建设

●支持社会资本投资高科技摄影棚及后期制作设施

1.资助范围
鼓励企业在上海各类影视基地按照国际电影摄影棚建设功能齐全的中、大型高科技摄影棚,以及下沉式水池等特色摄影棚,摄影棚内应当配备高科技特效拍摄设备。

2.申请条件
项目申报的主体应是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2018年以后上海各类影视基地内投资建设大型高科技摄影棚及配套空间设施的单位。建设的摄影棚及其配套空间在2个以上(含2个),最小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

3.提交材料
(1)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设立背景、意义、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总投资(含项目投资清单)的资金证明(合同),未建项目需写明建设时间表及预计总投资金额。申请报告需附材料真实性声明,并经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2)项目规划和方案。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申报指南(2019年版)。

本专项资金来源于上海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主要用于扶持电影创作、奖励电影佳作、发展电影产业和培育电影人才等相关的项目。

本专项资金面向社会公开接受项目申报。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电影局委托,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负责组织资助项目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项目立项批复。
(6)土地证明或与房屋产权方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复印件。

●支持影片在上海后期制作

1.资助范围
艺术质量上乘、制作水平精良,且主要在上海进行后期制作的影片。

2.申请条件
全国各地影视制作机构出品的影片,后期制作中剪辑、声音、调色、特效等项目在上海制作的,在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全国公映,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和市场影响力。符合上述条件的影片的第一出品方可以申请资助。

3.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复印件。
(4)影片DVD。
(5)与上海后期制作公司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片尾字幕名单等)。
(6)后期制作公司的发票复印件。

●支持上海电影后期制作技术项目及平台建设

1.资助范围
支持上海各类电影后期制作公司引进国内外一流的电影后期制作技术,重点支持各类影视后期制作企业开发全流程的后期制作系统,在申报年度中为一定数量的电影作品提供了后期制作服务。

2.申请条件
在上海注册的,从事电影后期制作的公司可以申请资助,申报内容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实施的项目。

3.提交材料
(1)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设立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总投资(含项目投资清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服务对象及提供服务的方式;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申请报告需附材料真实性声明,并经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后期制作服务合同复印件。

(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多厅数字化影院

1.资助范围
为完善本市电影院布局,进一步促进上海多厅影院建设,扩大影院规模,增加银幕总量,促进票房持续增长,为上海观众创造便利的观影条件和良好的观影环境,继续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在本市投资建设多厅数字电影院,重点扶持远郊区(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的新建影院以及填补三公里范围内影院空白的新建影院,对符合要求的影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2.申请条件
2018年期间取得《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从事电影放映业务的新建影院。影院应按影厅配备同等数量的银幕及相应的放映设备,安装并使用计算机售票系统;影厅及放映设备经过第三方机构检测符合技术标准。按规定足额、按时上缴电影专项资金,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支持优秀艺术电影放映、展映的活动组织

1.资助范围
为弘扬主流文化,普及电影美育教育,鼓励优秀国产艺术电影(含优秀戏曲电影)的放映,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对长期组织放映优秀国产艺术电影的相关单位予以资助。

2.申请条件
在上海注册的,长期在拥有《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影院中开展优秀国产艺术电影放映、交流活动的组织主体和服务平台。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国产艺术影片放映放映和交流制度,年度积极组织放映国产艺术影片超过100部,放映场次超过1000场,推广公益电影放映、推动上海“周周有放映”。

3.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组织放映国产艺术电影放映统计表,包括排片表、影片放映场次、人次、票房统计表等。
(4)项目总投入,包括国产艺术电影策展费、版权购买、宣传推广、场租费、物料设计费等相关材料。

(四)支持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的建设

●支持园区建设

1.资助范围
以构建和完善上海电影产业链为目标,为满

足上海电影产业的发展需求,对积极引进海内外优质影视企业和行业领军人物的各类园区、集聚区的主体,以及提供影视发展专业服务、资源的各类主体予以资助。资助申报内容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实施的项目。

2.申请条件

在上海注册的影视产业园区、项目的运营主体,推动服务于园区企业的平台建设,年度内积极引导国内外知名电影企业、相关产业机构、优秀电影人等。

3.提交材料
(1)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设立背景、意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服务对象及提供服务的方式、服务对象数量的证明材料;项目成果。申请报告需附材料真实性声明,并经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引进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影视完片一条龙服务

1.资助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影视完片一条龙服务建设,推动长三角地区影视拍摄服务协同合作与联动发展,继续优化影视拍摄服务,不断拓展影视拍摄服务内容和区域,提升服务品质,对上海影视拍摄服务机构予以资助。

2.申请条件
面向国内外影视企业提供拍摄服务的上海影视拍摄服务机构。

3.提交材料
(1)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设立背景、意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成果;项目服务对象及提供服务的方式、服务对象数量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报告需附材料真实性声明,并经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支持推动长三角电影发行放映一体化发展的项目

1.资助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各扬所长,促进长三角地区电影发行放映效益的明显提升,对优秀电影作品的推广发行形成合力,对在长三角区域搭建的相关发行放映平台予以资助。资助申报内容为2019年9月30日开始实施的项目。

2.申请条件
经上海市电影局认定的项目主要运营主体,对项目有效联动了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相关机构,对促进长三角电影发行放映一体化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的单位。

3.提交材料
(1)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组织架构、战略定位、具体实施的内容、主要目标任务、未来的发展方案等。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预计总投入。

(五)支持影片在上海取景、摄制

1.资助范围
为鼓励全国各地影视制作企业来沪拍摄取景,对宣传提升上海城市形象、发展上海电影产业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影片予以资助。重点支持能反映出上海江南文化、海派文化、红色文化特点的影片。

2.申请条件

在全国各地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且作为第一出品方摄制的影片中可辨识的上海市外景影像超过三分之一的,影片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统一,最终票房在5000万元以上的国产影片、1亿元以上的外中合拍片,可以申请资助。

3.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复印件。
(4)影片DVD。
(5)第三方提供的有效电影票房证明(票房统计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6)拍摄取景地的相关证明。

四 培育电影人才

本专项资金对电影人才的扶持,旨在通过鼓励设有电影学科和电影相关专业的高校、职业院校以及上海影视机构探索创新电影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培育上海电影产业发展过程中急需的紧缺人才,探索形成对接国际、具有上海特色的多方位的人才教育培养体系。

本专项资金对电影人才的资助扶持分为支持电影教育项目、支持电影实训项目两类。

(一)支持电影教育项目

1.资助范围
鼓励本市院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形式、

多层次和多类型的电影人才培养。支持设有电影学科和相关电影专业的高校积极引进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具有影视教育背景、具有人才资源、具有创新意识、教育对象数量与产业界联手,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发现引进青年电影人才,探索形成符合上海特色的“产学研用一体化”机制,为上海电影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电影人才。

2.申请条件

注册在上海的具有政府认定的教育资质的主体,在申报年度内(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引进或打造电影专业教育项目的,可以申请资助。

3.提交材料

(1)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应资质;项目设立背景、意义;总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提供教育的方式、教育对象数量的证明材料;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申请报告需附材料真实性声明,并经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如学生作品、新闻报道等)。

(二)支持电影实训项目

1.资助范围
支持上海影视机构运用优秀电影师资,通过电影项目拍摄、编剧培养、技术指导等方式搭建实训平台,培养和推出一批青年电影人才。

2.申请条件
注册在上海的影视机构,在申报年度内通过拍摄实训、剧本开发、技术指导等各种形式开展电影人才挖掘和培养计划的,可以申请资助。申报方需承诺实训成果在上海备案立项。

3.提交材料
(1)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设立背景、意义;总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训对象及提供实训的方式、实训对象数量的证明材料;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申请报告需附材料真实性声明,并经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实训项目成果证明材料(如上海立项备案回执、公映许可证、赛奖证明、新闻报道等)。

五 申报事项说明

1.项目申报自2019年9月29日9:00开始受理,提交书面申报材料至10月18日17:00截止。同一项目可申请本申报指南中不同类别和阶段的资助或奖励。

3.申报材料根据申报类别和受理渠道报送材料。其中:
(1)电影创作和佳作奖励项目,登录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www.shscdf.org),在首页注册申报者信息,在线填报《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将所有书面申报材料一式十五份按时送至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评审办(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咨询电话:62815037 转 204/217/304。
(2)电影产业和电影人才项目,登录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网站(http://cbsj.sh.gov.cn,注:上海市电影局网站在建中),下载填写《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将所有书面申报材料一式十五份按时送至上海市电影局行政受理窗口(地址:绍兴路5号),咨询电话:64370176 转 8521/8522。
咨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工作,统一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
5.公示结束后,资助方将与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签订《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协议》,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六 报审监督管理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电影局、上海市财政局对项目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报审方对申报主体、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发现虚假、伪造等情况的,一经查实,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获得资助的项目,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根据《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和监管细则》进行后续监管。项目责任方对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会计制度、国家税法规定以及《项目资助协议》的有关规定,合理运用、节俭支出。项目责任方须对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组织的各类监督检查予以积极配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交《项目进度表》和《项目成果报告书》及相关附件。

对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导向问题、敷衍塞责,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的项目责任主体,基金会有权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督查,必要时根据情节轻重,将采取口头警告、公开通报、限期整改、撤销资助、追回资助款项、取消项目资助申报资格等措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电影局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